股票代码: 600933 股票简称: 爱柯迪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转债代码: 110090 转债简称: 爱迪转债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 交易各方声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标的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 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注册。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 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 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及 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已出具承诺:

- "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 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

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目 录

交	易各方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7
重	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1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1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	]性
	意见	.23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	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重	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0
第-	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1

_,	交易方案概况	.37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8
四、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0
五、	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42
六、	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安排	.42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
八、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九、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3
十、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4

#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 组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 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1%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本预案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预案摘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 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1%的股权	
卓尔博、标的公司	指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71%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王成勇、王卓星、周益平	
交易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爱柯迪投资	指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系爱柯迪的控股股东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 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9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微特电机、微电机	指	全称微型特种电机,一种体积、容量较小,用途、性能及环境条件要求特殊的一类电机,一般是指直径小于 160mm 或额定功率小于750W 的电机
定子	指	广义定子概念是指电机的静止部分,包括定子铁芯及其绕组;狭义 概念专指定子铁芯。如无其他说明,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 定子,专指定子铁芯
转子	指	广义转子概念是指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狭义概念专指转子铁芯。如无其他说明,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转子,专指转子铁芯
铁芯	指	电机定转子铁芯生产过程中,冲片经过叠装等工序后形成的部件
冲压	指	是利用安装在冲压设备上的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 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注 1: 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见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 71%股权,同时拟向				
简介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	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	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		
交易价格	具体交易价格尚未	卡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将以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		
义勿 川 竹	估机构出具的资产	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l,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重组报告书中	9予以披露			
	名称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	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 1		
	主营业务	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微特电机转	定子、机壳及模具等。标		
		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汽车微特电	1机领域的应用为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7),		
	   所属行业	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			
标的公司	//1/西/11 吐.	造业(行业代码: C36)中的?	气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C3670)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	√是 □否		
	其他	游	V定□百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	√是 □否		
-		效应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 =	•		
	构成《重组管理	· -			
<b>水</b> 見州岳	构成《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	口具 / 不 (	<b>颈</b> 计)		
交易性质		□是 √否(	预计)		
交易性质	办法》第十二条	□是 √否(	预计)		
交易性质	办法》第十二条 规定的重大资产	□是 √否(□是 √			
交易性质	办法》第十二条 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 构成重组上市	, , ,	否		

有无业绩	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将由交易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
补偿承诺	《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情况
	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未发六日	√有 □无(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减值补
本次交易	偿协议。减值补偿事项将由交易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重组
有无减值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将在重
补偿承诺	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其他需要	
特别说明	无
的事项	

#### (二) 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卓尔博 71%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卓尔博 71% 股权,具体支付数量和金额、交易对方间的股份及现金分配比例尚未确定,相关 事项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 书中予以披露。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发行价格	14.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 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	股份方式向交易不取得的股份数量	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 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 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 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 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

是否设置发行	交易各方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正式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
价格调整方案	行价格是否设置调整机制及相应的调价触发条件。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得转让;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
锁定期安排	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
	方另行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
	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	
金额	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b>並</b> 被	30%。具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b>古</b> 年次人田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	
募集资金用途	相关税费,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 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 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 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 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 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建成。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汽车微特电机领域应用为主,本次交易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产业并购。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和支付方式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 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 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之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合规及 诚信情况的 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不得参与任	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的承 诺函 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 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 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 易事宜密措施 和保密制制 的承诺函

- 1、本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方、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关于公司不 存在不得愈 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情 形之承诺函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 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 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 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之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 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 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 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 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 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如本人未 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 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 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 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 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关于合规及 诚信情况的 声明与承诺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 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
		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
		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
		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
		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
		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
		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
		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
		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 ~ ~ ~ ~ ~ ~ ~ ~ ~ ~ ~ ~ ~ ~ ~ ~ ~ ~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关于提供信	大遗漏。
	息真实性、准	
	, , , , ,	4、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表现工程。2月21年2月2日
	确性、完整性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之承诺函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
		/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
上市公司		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
控股股东、		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
实际 控制		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 如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
人		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
		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
		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
		信息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直接
		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
		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关于合规及 诚信情况的 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
		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
		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
		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
		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 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

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如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 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确保不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纳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 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 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 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 和保密制度 的承诺函

- 1、本公司/本人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 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 (二)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 息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 之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规及 诚信情况的 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资	1、本公司及下属机构所拥有、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足		
	产权属清晰	以满足其目前开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抵		

	的承诺函	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2、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
		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
	关于不存在	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不得参与任 何上市公司	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   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
	重大资产重	一种重线显示的量的情况,最近一十八十万时代存在四一重八页一个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
	组情形之承	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
		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
		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LNA#」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V = 1. V -	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关于本次交 易事宜采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泄
	勿 爭 且 术 取 的 保 密 措 施	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
	和保密制度	情形。
	的承诺函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   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之情形。
		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
		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
		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以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之承诺函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
I - 11 15 -		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
标的公司董事、监		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
里 尹 、 益 事、高级管		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
理人员		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规及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 诚信情况的 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本人的任 声明与承诺 职系经合法程序产生。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 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规 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 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最近一年内不 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 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 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 关于不存在 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不得参与任 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 何上市公司 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 重大资产重 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 组情形之承 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诺函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 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 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 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 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 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 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 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 关于提供信 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息真实性、准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 交易对方 确性、完整性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之承诺函 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人将暂停 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 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 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本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报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还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还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组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创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扎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实派当批判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容存的或关闭,不得在思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离交易之情形。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证表及人、法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和关方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选承统一如出现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具有,如出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中裁税法所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发现到,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条结的情况。2、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经资者造成损失的情况。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失识,本人将依法承担随偿责任。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有效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更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目,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满家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相联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目,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4、被全本承诺函出读日,本人将正遗露水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规程度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重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规则,然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被及诉讼、件。有效不存在退资不实、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件表、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同权权利限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并在任何权利,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被表诉还是一个专行。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结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员由,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业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具业会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的根裁、被互引致困难减减和取属调查和,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明和表示。			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更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人国选嫌犯罪被可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实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它息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等要负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读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等实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实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英者造成损失例,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
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域情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电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遗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产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遗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实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违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有效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来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生产人及、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产,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选承诺,却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违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及交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的的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构属的承诺函  以时,从市场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任何权人不存在违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表于不存在表现。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公易,不利用股东地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公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业分发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定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为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有方有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遗憾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裁罚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体查或局,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生效与不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耐偿债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遗产公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潜在			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
等、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读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
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结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步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结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步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
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目,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步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类于不存在 表手不存在 概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关 干 合 规 及	
声明与承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做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 , , , , , , , , ,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 III IIV / D IIV	
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少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卷子不存在不得参与任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从内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关于不存在《大下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上	
其他企业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为万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TTH 3/1/6H ET	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独立。
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
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1、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且真实、合法、有效,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不存在出资不实、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
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
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关于标的公	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不得参与任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司股权权属	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不得参与任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的承诺函	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不得参与任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2、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不得参与任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
不得参与任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何上市公司 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		不得参与任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何上主八司	冬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

	重大资产重	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之承	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	
	诺函	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	
	,	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	
		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	
		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	
		易事官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	
		月内不得转让。	
	<b>学工肌从幽</b>		
	关于股份锁	2、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	
	定期的承诺	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	
	函	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	
3、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1、本人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		
		义务,防止本人的关联方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	
	关于本次交	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易事宜采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	
	的保密措施	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和保密制度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	
的承诺函  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之情形。		责任之情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	
		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	
	75 T NB A 同	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	
	关于避免同	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	
	业竞争的承	业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遇到标的公司及其控	
诺函		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持有	
		标的公司股权期限内,或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自标的公司离	
		职五年内持续有效。	
		N 1→ T 1 1 4 4 4 50 14 7 5 4 5	

#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 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 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

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由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并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

现场投票, 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 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 (六) 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安排

交易对方将为本次交易出具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和减值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以及减值补偿方案将由交易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已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 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 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请全体股东 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 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 资者注意。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二)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

#### (三) 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四)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鉴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宏 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的情况。

#### (五) 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 交易各方暂未明确约定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 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 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以及出现资产减值情形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相关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

####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方案进行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 (七)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一步整合。如上述整合未达预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 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 于汽车微特电机领域并最终应用于汽车,整体业务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影响 较大。 尽管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比较成熟,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 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汽车行业受到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汽车产 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已与国内外众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电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竞争对手通过经营改善、工艺提升等手段抢占市场,标的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利润水平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

#### (三)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标的公司在业务持续增长过程中对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若标的公司无法在人力资源、客户服务、产品开发、新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交付能力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标的公司各部门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其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 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 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 不可控因素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借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实现产业优化发展

2024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支持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加大资源整合,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

上述政策举措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此背景下,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围绕产业布局而开展的一次汽车零部件领域强链补链延链,符合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以促进资源整合优化的政策导向;本次交易将同行业优质资产纳入上市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2、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布局

汽车产业当前正处于重要的变革机遇期。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汽车行业相关核心技术的加速创新和变革将有力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格局的重塑,适用于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需求的汽车零部件正在被加速开发。上市公司应顺应行业发展,积极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链重构。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

的发展,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品类、多规格的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可分为微特电机转定子系列、微特电机机壳系列及模具系列。标的公司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以汽车微特电机领域的应用为主。汽车微特电机属于汽车末端执行器,随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汽车舒适性、安全性和便捷性将进一步提升,微特电机在汽车上的应用场景将越来越多,电机在现代电动汽车、智能汽车方面的应用日益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持续丰富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矩阵,整合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企业相关资源,顺应和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加速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领域的布局,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可以实现优势互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将有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2、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标的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拥有成熟的业务模式、长期稳定的经营业绩,在汽车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领域内的优质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资产优质,盈利能力强,与上市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预计本次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构筑上市公司更坚实的业绩护城河,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从而更好的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 (三) 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属于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内企业的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具有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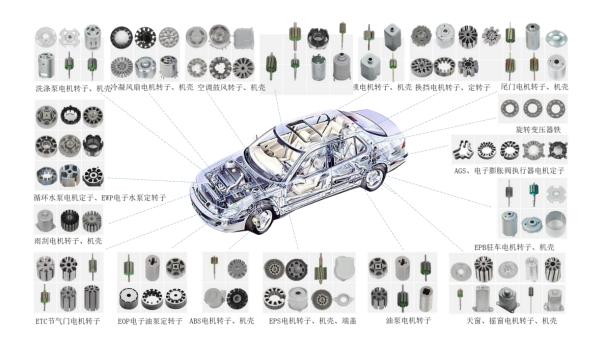
的协同效应,可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助力上市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将有效实现并购整合目标。

#### 1、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矩阵、助力上市公司长远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并致力于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 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完善"产品超市"品类,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开发"新能源 汽车+智能驾驶"上应用的新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品类、多规格的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可分为微特电机转定子系列、微特电机机壳系列及模具系列;标的公司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以汽车微特电机领域的应用为主,基本覆盖了整车各个部位对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的多样化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摇窗电机、天窗电机、尾门电机、清洗电机、座椅电机、雨刮电机、电子水泵(EWP)电机、冷凝风扇电机、空调鼓风电机、电子助力转向系统(EPS)电机、电子驻车系统(EPB)电机、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机、换挡电机、电子节气门(ETC)电机、门锁电机、隐形门把手电机等汽车多个微特电机零部件部位。

标的公司的汽车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在汽车领域的主要应用图示如下:



随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汽车舒适性、安全性和便捷性进一步提升,

微特电机在汽车上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多,也为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市场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汽车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结合上市公司在汽车电机领域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标的公司在电机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覆盖大中小件精密铁芯或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如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及其他模块化的汽车电机零部件产品等,从而持续丰富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矩阵,为汽车零部件客户及整车厂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产品选择,有利于实现"产品超市"的经营目标,不断深化与汽车产业客户的合作;同时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的产品布局之要求,增强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的产品资源整合,符合上市公司成为全球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此外,基于对微特电机工程工艺技术的深刻理解和多年深厚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延伸拓展了无人机、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新兴领域业务。随着智能时代的到来,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的应用场景正不断丰富和拓展,已经渗透至多个行业,标的公司的相关领域业务也使得其客户结构及业务结构更均衡、终端应用领域更丰富,未来成长空间更广阔,同时也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从而助力上市公司的长远战略布局。

#### 2、整合双方产业资源、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从属于汽车产业零部件的供应链体系并最终应用于汽车,因此双方拥有较多的汽车产业客户。上市公司的业务均衡覆盖亚洲、北美以及欧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包括了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等。尤其在汽车电机领域,上市公司拥有较多的汽车电机类客户,如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零部件类客户尼得科(Nidec)、日本三菱电机(Mitsubishi)、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联合电子(UAES)、麦格纳(MAGNA)、上汽变速器、采埃孚(ZF)、巨一科技(688162)、理想汽车、舍弗勒(Schaeffler)、博格华纳(BorgWarner)、汇川技术(300124)、Stellantis等;及其他汽车用电机零部件类客户,如博世(Bosch)、联合电子(UAES)、

日本三叶电机、尼得科(Nidec)、法雷奥(Valeo)、博泽(Brose)、马勒(MAHLE)、耐世特(Nexteer)、沃德尔、LG、大陆(Continental)、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德昌电机等。主要图示如下: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零部件类主要客户



























其他汽车电机零部件类主要客户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了业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电机厂商,如礼恩派集团(Leggett & Platt)、日本电装(DENSO)、精成电机、恒帅股份(300969)、延锋、恩坦华(Inteva)、东洋机电(DYAuto)、启洋电机(Keyang)、广汽集团(601238)、尼得科(Nidec)、杰必机电(Cebi Group)等;此外,标的公司目前已经成为法雷奥(Valeo)、博泽(Brose)、耐世特(Nexteer)、比亚迪、台全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并获得该等客户的多个定点项目。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内深耕多年,对汽车产业及产业内的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均拥有深刻的理解和洞察,这种理解和洞察将构成双方产业资源整合的坚实基础;尤其在当前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双方合作将更有利于加深对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产业客户需求的理解。且上市公司拥有强大的汽车电机类客户资源,可以协助标的公司持续拓展其电机类客户版图,为标的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多的业务机遇。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市场资源等方面进行广泛整合,包括在共享客户资源、深度发掘客户需求、创新产品研发、优化客户服务等环节;使得双方在互相整合产业资源的同时,为

产业客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便捷的服务,从而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扩大整体的市场规模,实现产业协同。

#### 3、进一步优化全球化布局、实现全球业务的协同发展

上市公司业务均衡覆盖亚洲、北美以及欧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并拥有多年的海外建厂、本地化运营经验,在北美、东南亚及欧洲等主要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均设有运营中心。上市公司于 2014 年即在墨西哥设立工厂,并陆续在墨西哥建立了一期、二期生产基地,在马来西亚设立了铝合金零件生产基地,在德国及匈牙利均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具有全球化运营优势。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国际化布局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标的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电机精密零部件生产服务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依托上市公司的全球化运营优势,不断加深与国际客户在海外市场的合作,包括借鉴上市公司的海外运营经验或海外运营平台在海外建厂或构建全球营销网络,在降低"出海"风险的同时,满足国际客户本地化采购的需求,为国际客户提供全球性的、本地化的服务与支持,助力标的公司在全球市场展开竞逐。上市公司亦可进一步优化全球化的市场和产品布局,实现全球业务的协同发展。

#### 4、协同研发技术、进一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

独立自主的模具研发设计及加工制造能力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无论是上市公司的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产品或标的公司的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均对模具有较高的要求。模具是汽车零部件产品成型的关键工艺装备,决定了零部件产品的成型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性能指标、内部组织及其内部质量等。模具与加工夹具设计与制造是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和量产生产中的核心环节。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具有汽车零部件先进模具的自主研发设计及加工制造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加强在汽车零部件产品模具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更好地把握和理解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缩短未来二次理解产品所需要的时间,把握未来研发投入的方向,从而进一步扩大与客户的先期开

发合作,提升与客户的同步研发能力,增强产品与精密模具的研发适配性,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 5、协同生产经营管理、实现并购整合目标

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以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主,具有品类繁多、数量巨大、多家客户工厂发运、同时需要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特点。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生产管理较为繁琐复杂,但上市公司通过打造强大的产品制造生态链、信息化集成管理、供应链全工序自制及卓越高效的精益管理能力,解决了精密零部件产品巨量繁杂、规模不经济的痛点,实现了精密零部件产品的规模经济效应。

标的公司生产管理模式及产品特点与上市公司具有高度的相似性。标的公司产品以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为主,产品具备小而精、品种多、型号丰富的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方面的合作,共享并深化双方在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制造、供应链工序自制管理、5G工厂建设运营、先进智能化设备及自动化生产、信息化集成管理、精益制造等方面的经验,扩大汽车零部件产业精密部件的经济效益,使双方在生产管理方面实现协同效应。

此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相近的经营理念和文化价值观,便于双方快速增进理解、降低沟通成本、减少并购整合过程中的管理理念冲突,使得标的公司能够更加顺利地与上市公司融合,有效实现并购双方的经营管理协同。

综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 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与标的公司的资源 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更好的回报上市公司股 东。

# 二、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 71%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卓尔博 71%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等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卓尔博71%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卓尔博 71% 股权,具体支付数量和金额、交易对方间的股份及现金分配比例尚未确定,相关 事项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 书中予以披露。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 税费,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 份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 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王成勇、王卓星及周益平, 交易对方将以其持有

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三)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7.25	13.80
前 60 个交易日	16.01	12.81
前 120 个交易日	15.26	12.2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4.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 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交易各方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正式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调整机制及相应的调价触发条件。

####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 (七) 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 进行约定,标的公司过渡期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 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五) 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 税费,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六、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安排

交易对方将为本次交易出具业绩补偿承诺与减值补偿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 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和减 值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以及减值补偿方案将由交易双方在审计、评估 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确定,并通过签署正式的业绩补偿协议和减值补偿协议对相 关安排予以明确,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八、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建成。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以汽车微特电机领域应用为主,本次交易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产业并购。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和支付方式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 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 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 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

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 性意见;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 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